



## 第五十七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议程项目 66(v)

#### 全面彻底裁军: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重申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 / 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 / 38 J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 / 77 E 和 53 / 77 T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 / 54 R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 / 54 V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 / 33 Q 号决议，

**强调**必须早日全部实施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所通过的《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1. **决定**于 2003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行动纲领》规定的两年期各国会议的头一次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欢迎**召开政府专家组会议，该组的设立是为了协助秘书长开展一项研究，审查是否可以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项研究报告；

3. **鼓励**采取一切行动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并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

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并考虑到各国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可以采取的这种进一步措施的意见；

5. **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这些国家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6.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